



庇道學校

Escola São João De Brito

Saint John De Brito School

2023/2024 學年

學生手冊

(夜間部)

學校歷史

學生規章

學生評核規章

惡劣天氣返學指引

學校聯絡





學校歷史

1985年初，一名社工有見一些失學兒童因年齡及學識未適合到社會謀生，終至被迫無所事事，容易學壞，於是，就決定開辦一所職業先修學校。在明愛的支持下，座落於提督馬路10號的庇道職業先修學校終於在1985年11月舉行開學禮。當時只有14名學生，分別就讀於中一及升中預備班。後來，學校得到政府及主教府支持擴充，但由於學生數目增長迅速，需要一間具規模之校舍。1987年9月再借用鄰座六號及八號兩間葡式住宅作為校舍。至1990年6月，獲嘉諾撒仁愛修女會慷慨借出高地烏街一百一十八號地段作為校址，又獲政府資助建校之部分經費，新校舍遂於1992年正式揭幕。

由於畢業學生升學取向日漸增多，校方應社會需求，1994年開始將原有的職業先修課程加以調整為一所文化課程學校，原有的職業先修課程學科改為興趣班型式，學生按自己興趣和喜好自由於課後選修。1995年正式更名為『澳門庇道學校』。同時亦加入澳門政府公共教育網，小學至初中三年級學生免交學費。

1997年，開辦夜間部及成人教育中心，為成年人補修普通文化中學課程，成人教育中心，提供興趣課程，供成人選修。

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出新口岸皇朝廣場百德大廈258-266號3樓作為小學部校舍之用，高地烏街校址則留作中學部使用。

2003年由於外籍勞工子女入學困難，特為外籍勞工子女開設英文中、小學部。



學生規章

學生須遵守的學生規則

1. 懂得愛護自己及別人，不應做任何傷害自己或別人身體及精神的行為。
2. 在校內校外均須尊敬師長，與人相處時應和善而有禮，避免任何粗暴或鄙俗之言行。
3. 任何場合應維護環境清潔、愛護公物及尊重他人物品。
4. 為維護自己及別人的身心健康，不應吸煙、飲酒、濫藥或吸食毒品。
5. 為確保安全的校園環境，操場以外的地方一律禁止奔跑及進行球類活動。
6. 為確保課堂的學習品質和效能，學生應遵守老師的課堂紀律要求，不喧嘩、養成發問前先舉手的習慣。不應以任何形式影響課堂的進行。
7. 為確保未成年學生在上學期間的安全，上課或小息時，未經校方許可，學生不得離校。如因要事早退，須先報告教務處並獲批准後方可離校。
8. 學生應具有合適的儀容與儀表。



獎懲制度

說明

1. 功過每學年重新計算，同一學年內，四次警告累積成一個缺點；四個缺點累積成一個小過；四個小過累積成一個大過；同一學年內功過可相抵，累計三個大過者經校方決定後即被勸令離校。
2. 所有優點、記功、缺點或記過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記錄在成績表上。
3. 未列入規則的事項，如有需要，經校方會議通過，得修改之。

獎勵

符合下列項目者可給予嘉獎或記以優點至大功：

1. 學業及品行優良。
2. 學生參與義務工作表現優異者；或參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青年義工獎勵計劃獲表揚者。
3. 積極參與學校組織之關懷和促進祖國及本澳發展的教育活動。
4. 實施社會正義行為。
5.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學術或康體活動比賽獲獎者。
6. 長期熱心為學校或班級服務；校內或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7. 一學段沒有遲到、缺席、曠課者由校方頒予全勤獎，並記優點。



懲處

事由	懲處
違反「學生應守規則」第 1 至 8 項。	記缺點一次，嚴重者記小過或大過。
欺騙、辱罵師長。	記小過一個，嚴重者記大過一個。
破壞公物。	作相應之補償或照價賠償，並記缺點一次；惡意破壞者記小過一個。
攜帶有違學校教育宗旨之物品（如煙、火機、撲克、遊戲機、暴力或不雅物品等）。	所有物品由校方收存，由家長取回處理，並記小過至大過一個。
在校內或校外進行有違學校宗旨之活動（如吸煙、濫藥、賭博、偷竊、打架並傷人……）。	記大過一個或嚴重者經校方決定後即勒令退學。
測驗、考試作弊，或違反考場規則。	該次測考作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個。
全學年不合理缺勤率超出全年上課總節數 10%。	學校將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遲到。	每三次記缺點一次。
欠功課、欠通告、欠上課用品。	每三次記缺點一次。



學生考勤制度

學生缺勤及遲到

1. 學生缺勤分為合理缺勤和不合理缺勤。

凡符合以下情況者，可視為合理缺勤。合理缺勤期間的家課、及測考等可於復課日起五個上學日內申請補做，成績按卷面實際分數計算。

- 健康理由（需出示由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局轄下各區衛生中心、鏡湖醫院或其他本校指定之醫療機構開具的病假證明）
-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喪假（只限直繫親屬、法定監護人、主要之生活照顧者）

凡不符合上述合理缺勤的情況，皆視為不合理缺勤。

- 不合理缺勤率的計算方式按每位學生實際缺席課堂節數除以全年之總上課節數。
- 不合理缺勤期間的工作紙、家課、及測考等一律不安排補做，成績按零分計算。

2. 本校上學時間：晚上 7:30-10:20

3. 遲到

為建立有秩序的校園生活，學生應於上學時間前抵達課室或指定上課地點，未能按時出席者，視為遲到。每一節課遲到超過十分鐘才進入課室者，該節課作不合理缺勤處理。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學制、學生升留級及畢業標準

一. 學制：

本校夜間部學制分高小、初中、高中，課程參照法令第 32/95/M 號為回歸教育，學歷與日間部相等，並獲頒發與正規教育等同之證書及證明書。中學部為 3+3 制，初三各科成績及格可發給初中畢業證書；高三各科成績及格可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小六各科成績及格可發給小學畢業證書。

二. 升級標準：

1.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各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分數旁有*號為不及格。
2. 三個單位不及格，但其學年成績須達至 40 分。
3. 四個單位不及格經補考後仍維持四個單位不及格得試升，但其學年成績須達至 40 分。

三. 留級標準：

1. 學年總平均分未達六十分者；
2. 學年成績五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

四. 畢業標準：

1. 小六、初三、高三學年成績必須全部及格；
2. 學年成績未達到留級階段者可參加補考，但必須全部科目及格始能畢業。
3. 學年成績五個單位至六個單位不及格者，延長補考時間至七月底前，但必須全部科目及格始能畢業。



五. 學年成績之計算：

高小每學年共分四學段，第一及第三學段平時及考試成績各佔學年成績之 10%，第

二及第四學段平時及考試成績各佔學年成績之 15%。

中學部每學年共分三學段，第一及第二學段平時及考試成績各佔學年成績之 15%，第三學段平時及考試成績各佔學年成績之 20%。

此外，校方得因應學生學習性向而安排額外之課程予以最高相等於 20%之加分制度。

六. 缺勤及操行

不合理缺勤期間的工作紙、家課、及測考等一律不安排補做，成績按零分計算。

測驗、考試作弊，或違反考場規則。該次測考作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個。

註：

1. 中文、英文、數學各佔兩個單位，其他科目各佔壹個單位。
2. 補考成績記“補考及格”。



七. 學生學習評分標準:

出席率	15%
課堂回答問題	15%
學習態度積極和參與度	10%
完成工作紙	10%
測驗	40%
報告(個人或團體)	10%
總分	100%

- 申請補測、補考以測考日起計算
- 合理缺勤：一週內補做按 100%計算，超過一週按不合理缺勤計算。
- 不合理缺勤：第一週內以 90%計算，第二週內以 80%計算，如此類推，超過一個月取消補測考資格)。考試前十天停止所有補測。

註：不合理缺席者，需向校方呈上申請信函，獲批准後才可進行。

八、考場規則

測驗、考試進行期間，需把電子產品、課本、練習紙等任何與是次測考無關的物品放在教師桌。



惡劣天氣返學指引

暴雨、熱帶氣旋或特殊天氣當晚停課條件：

1. 在上課前一小時仍然懸掛或預報之後改掛八號或以上風球。
2. 預報將在上課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
3. 在上課前一小時仍然處於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4. 預計在上課前一小時將出現最高氣溫 40°C 或以上。
5. 預計在上課前一小時將出現最低氣溫 0°C 或以下。
6. 所有訊息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氣象局指引為標準。

為及時掌握實時天氣情況，家長及學生可隨時瀏覽以下資訊平台：

- 氣象局網站 (<http://www.smg.gov.mo/>)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站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帳號
- 澳門電視台、蓮花衛視、澳亞衛視等
- 關閩邊境大樓顯示屏
- 其他相關的資訊平台



庇道學校

Escola São João De Brito
Saint John De Brito School



學校聯絡

學校聯絡（夜間部）

地址：澳門高地烏街 118 號

Address：RUA DE PEDRO COUTINHO, 118, MACAU

電話/Tel：(853) 28581141 / (853) 28581142

電郵/Email：admission@brito.edu.mo

傳真/FAX：(853) 28528725

辦公時間/Office hour：星期一至五 17:30-22:00；星期六 14:30-21:30